

300 多老人跌入“养生游”陷阱 涉嫌非法集资旅行社法人获刑 13 年

作者：潘从武

打着“海南养生旅游”“异地养老”的旗号，33 岁的旅行社法人张春明骗取了 300 多名老人 422 万余元。近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案件进行宣判，因犯集资诈骗罪，张春明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已扣押赃款 40 万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或由张春明退赔。

今年 33 岁的张春明案发前是乌鲁木齐江邦商贸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风采旅行社法人。2009 年 6 月，他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开始推介所谓的“海南养生旅游”，称自己的公司在海南有一栋大楼，专为老年人提供冬季养生游服务，除了豪华的设施和专属服务外，每周还有专车出游海南各景点。享用这些的前提是老人需按不同的交费金额成为金卡、银卡和铜卡等级不同的会员。其中，铜卡会员所交下限金额 1 万元，银卡会员所交下限金额 5 万元，一次交 10 万元以上者为金卡会员，每年有 16%-20% 的利息。

除了旅游，张春明自称要在海南建老年公寓，在他的强大攻势下，300 多名老人成为会员，老人们共交了安养会员费、海南游医疗互助金共计 287 万余元。张春明称会员卡里的资金可用于海南旅游，也可用于养老院的建设投资及今后居住养老院的花费。

2010 年 1 月，张春明公司员工上门邀请老人到北京路某单位会议室参加文艺活动，张春明现场推介云南等地旅游，上百名老人交了 2880 元的旅游费，张春明共计收取了 65 万余元。

同年 4 月 15 日，是旅游团出发的日子，张春明借口将日期一推再推。同年 5 月 20 日，准备旅游的老人到公司领取旅行包，却被告知张春明根本没订旅行包，也没订机票。当老人们前往质问张春明时，被告知两个月后将有一笔款项到账，届时会给大家返钱。而此时老人们从员工的抱怨中了解到公司已经半年多没有发工资了。10 天后，14 名老人向乌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

2012 年 10 月 23 日，张春明在成都落网。

庭审中，张春明辩解称，自己在2010年5月在海南租赁公寓100多间，每间房租金在1200元—1600元不等，再按每人880元—1380元的价格租给老人居住，还包吃包住。“在海南经营时太忙没建财务账目，后因海南成为国际旅游岛后费用涨价，亏损70多万元。”

张春明称，其所收取的钱有一部分补到海南的亏损上了，一部分请投资客户（老人们）吃饭，还有一部分给自己借钱的老人提成了。到2010年初开始，公司出现财务问题，欠债达400万元左右。

据查，受害人中年龄最大的80多岁，最小的50多岁，被骗资金少则几千元，多则十几万元。

法庭经审认为，张春明以低价旅游及支付高息为饵，非法集资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共计422万余元，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